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點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李寧有限公司（「本公司」）就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該等交易」）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該等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點票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之點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審議及批准出售北京動向以及轉讓與該出售事項有關之債權、分別由上海悅奧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及上海李寧簽訂債權轉讓協議。	702,714,000 (100%)	0 (0%)
由於該決議案獲投全數贊成票，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23,170,000股。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1,009,504,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8.66%。並無可使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的股份。

誠如該通函所述，陳義紅先生、劉培英女士、陳義良先生及秦大中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彼等控制合共13,666,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4%），已就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察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寧先生、張志勇先生、陳偉成 (TAN Wee Seng) 先生和陳義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明安先生、Stuart SCHONBERGER先生和方正 (Eddy FONG)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 (Louis KOO) 先生、王亞非女士和陳振彬 (Bunny CHAN) 先生。

承董事會命
李寧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陳偉成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南華早報刊登的內容。